**关于对我国国际海员在船工作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提案**

在2013年、2014年全国政协会议上，我提出“关于免征我国国际海员个人所得税的提案”。财政部对此作了积极答复，表示为实现“海洋强国战略”会优先考虑对海员免征个税进行考虑。但又过去一年，迟迟未见我国政府有实质性的进展。为此，再次提出免征海员个税的提案，希望引起国家有关方面的重视。

首先，对海员征收个人所得税已影响到我国海员队伍和航运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国际航运业对中国会越来越重要，对我国经济安全、战略安全、国防安全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而海员队伍是航运业发展的根基。从学生大学毕业到培养成一名远洋船长、轮机长至少需要十几年时间以及高额的成本投入。据最近一项调查显示，海员中途纷纷离职，弃船登陆，使各方多年的努力投入付之东流，严重动摇了航运业的基础。造成这个局面的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海员收入的相对减少，而个人所得税的相对增加又加剧了这一结果。

另一方面，一些国外航运企业及国内小公司放弃培养海员的责任，不承担社保、福利及海员培养成本，利用悬挂方便旗及采取各种手段为企业和海员偷税漏税，用低成本的“高工资”疯狂挖抢我国正规航运企业的高级海员，给国内运作规范的大型航运企业造成不公平竞争。

其次，对海员的优惠政策，我国与世界存在较大差距。海员是国际职业，考虑到国际海员超常的艰辛与不易，绝大多数海洋国家都制定有特别针对性的政策与法律规定，对海员给予所得税优惠。如英国、荷兰、瑞典、新加坡、菲律宾等都对海员个人所得税有较大的优惠照顾。

我国对海员的优惠政策主要是允许海员享受税法规定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这显然是不够的。另外，海员的工资、薪金所得采取按年计算缴税的方式也不合理。海员有时因工作或客观需要在船工作8个月甚至更久，这一年工资就很高，第二年因照顾家庭需要更长休假。按年度上税比两年平均收入上税要高，且海员在船期间，妻子为了照顾孩子，往往长期不能工作，失去了收入来源，海员家庭总收入不高。

第三，呼吁免征海员个人所得税还有以下七大原因。

（一）海员是非常特殊和重要的职业。海员常年在海上漂泊，在封闭的环境中工作，面对着在陆地上难以想象的各种困难和危险。另外，海员还是国家的预备役，在战时直接参加战争。

（二）海员是一种重要的国际战略资源。由于海员，尤其是高级海员的稀缺性，属于国际战略资源，各国都在争抢。而我国为培养国际海员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和高昂的代价，如果不能稳住这支队伍，国家损失很大。

（三）减免海员个人所得税是国际惯例。世界上主要的海洋国家都对海员个人所得税给予优惠。

（四）为国内航运企业提供公平竞争的条件。外国的航运企业和国内不正规的中小航运企业利用国外发工资的办法，不为海员缴纳个人所得税（甚至不交纳“五险一金”），轻易就挖了中国航运企业的墙角，造成大量中国海员流失，致使中国航运企业成本大幅增加，国际竞争力大大降低，制约了我国航运业的健康发展。

（五）海员是国际公认的异常艰辛和高风险的职业。海员长期在船上工作，生活空间非常狭小，长期在海上漂泊，远离陆地、远离社会、远离家人，长期面临着狂风巨浪、火灾碰撞、船舶沉没、海盗劫持和战乱等危险，长期经受着晕船和缺乏营养的痛苦，在心理上和生理上承受的压力是陆地人员难以理解和感受的。

海员一旦上船，每间隔8个小时就要工作4小时，这种工作状态是连续不断的，往往长达8个月甚至一年，其中没有节假日和星期天。在海上航行，海员看不到电视，听不到收音机，完全与世隔绝。在机舱工作的海员经常见不到阳光，海员们喝的水也是长期浸泡在油漆舱里的储备水，其中的细菌和化学品对水质的影响很大。

由于蔬菜保鲜问题和长时间航行的原因，船上经常没有青菜吃。如果海员生病或有工伤，由于船舶远离大陆，根本无法得到及时医治，经常造成海员不应有的死亡。有时为了把死亡的海员带回国内，他们的尸体要放在海员的伙食冰库里，与海员们吃的冻肉蔬菜放在一起，使海员的精神遭受着难以忍受的煎熬。

当船舶在海外港口靠泊后，海员经常在投币电话亭，给亲人打电话，一打就是一两个小时。很多海员在船工作时，父母去世，为了保证安全，不使海员的思想和精神受影响，公司和其家人都不将这一情况通知海员本人。只有在船舶抵港后甚至回国后，才告诉海员本人，使很多海员失去见父母最后一面的机会，成为他们终身的遗憾！

另外，由于长期环境恶劣危险、压抑、孤独等，有的在船上工作的海员突然就神经了、就疯了，船上又是不得不把他捆绑起来带回国。海员工作的危险、艰苦、艰辛与艰难，是陆地人员难以想象的，也是煤矿工人、地质工人和国际民航驾驶员根本无法相比的！煤矿工人下班可以回家，地质工人可以吃到青菜，民航驾驶员最多三四天内就可以回到祖国，并且他们一天基本上工作7、8个小时，周末假日可以休息，可以看电视看电影，可以下餐馆，可以和家人朋友团聚，如有伤病可以及时得到医治。但对海员来说，这些最基本的东西往往是他们可望而不可即的“奢望”。**可以这样讲，在和平年代，海员的艰辛与不易甚至远远超过军人！**

（六）海员不能完全享受国内的各项社会福利。海员一年有多半时间在船上工作，漂泊海外。这段时间内他们无法享受纳税应得的社会福利，不能逛公园，不能使用公共设施，不能享受医疗服务等。因此，从法理上说，大部分国家对离岸在海上工作超过一定时间的海员免征个税。

（七）免征海员个人所得税的税额和涉及的人员范围很小，不会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按照海员的工资水平，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主要是高级海员。目前我国符合纳税条件的高级海员不超过10万人，每人年纳税额平均值为2.4万元，由此可估算出10万名高级海员每年为国家缴纳的税收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这与国家12万亿元的税收总量相比寥寥无几。

海员对于国家的贡献不在于税收，而在于支撑航运业的发展，从而保障我国国际贸易的顺利运行。十八大正式提出建立“海洋强国”发展战略，而海员则是实现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基础。有鉴于此和上述考虑，免征海员个人所得税显得愈发重要和迫切。